**附件3：**

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| | | 工作要求 | 牵头部门 | 责任部门 |
|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 | （一）  主  动  公  开 | 会议公开 | 公众参与 |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并抓好落实。 | 县政府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结果公开 | 对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及时公开（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）。 | 县政府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决策预公开 | 意见征集及反馈 | 出台和调整相关宏观政策时，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；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；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。 | 县政府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执行公开 | 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 | 围绕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 | 县发改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督查、审计公开 | 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进行公开。 | 县政府办  县审计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 |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，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，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，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 | 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公开 | 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、办事大厅公示栏、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。 | 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、撤销和更新机制。 | 县司法局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| 公开时效性 | 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。  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，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。 | 县司法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| 栏目设置和办理情况公开 | 设置建议、提案公开栏目并按规定予以公开。 | 县政府  信息中心 | 各镇，各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| | | 工作内容 | 牵头部门 | 责任部门 |
| 一、  政  府  信  息  公  开 | （一）  主  动  公  开 |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财政信息公开 | 通过县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（专栏）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等内容。  按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债务率、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、债券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信息。 | 县财政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 信息公开 | 按规定公开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资金管理信息、竣工等有关信息。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各镇，县政府有关部门 |
|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| 按规定公开住房保障领域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、矿业权出让领域、政府采购领域、国有产权交易领域、PPP 项目领域、卫生、医疗、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。 | 县发改局 | 各镇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（住建局、交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等） |
|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| 按规定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、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相关信息 |  | 各镇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（县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县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） |
| 三大攻坚战  信息公开 |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、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、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 | 县金融办 | 各镇、县政府相关部门（县金融办、县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县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等） |
| 围绕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面临的突出问题、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，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、扶贫项目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精准扶贫贷款、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 | 县扶贫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、加快防治黑臭水体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、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 | 县生态  环境局平利分局 | 各镇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（县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住建局等） |
|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| 围绕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征地、公共文化等领域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。 |  | 各镇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（县人社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游广电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） |
|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 |  | 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| 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 | 县司法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内容 | | | | 工作要求 | 牵头部门 | 责任部门 |
| 二、  解  读  回  应  参  与 | （三）  政策  解读 | 解读形式，内容、时效 | 多样化解读 | 运用多种方式，对政策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准确、权威解读。 | 县政府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主要负责人解读 | 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 职责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 | 县政府办 |
| 内容完整 | 解读内容完整（包括解读政策的背景依 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）。 | 县政府办 |
| 重点解读 | 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培育壮大新动能、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、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、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为重点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 | 县政府办 |
| （四）  舆情  回应 | 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 | 解读时效和机制建立 | 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并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（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，在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；其他政务舆情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）。 | 县委网信办  县委外宣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重点舆情 | 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、协同联动、快速反应机制。出台重要改革措施和政策文件时，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，制定应对处置预案；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进行研判。 | 县委网信办  县委外宣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重点做好减税降费、金融安全、生态环境、脱贫攻坚、教育改革、食品药品、卫生健康、养老服务、公正监管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治安、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，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的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回应。 | 县委网信办  县委外宣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（）（）90公众参与  （五）公众  参与 | 开展政务咨询和调查征集工作 |  | 在网站开设“政务咨询”栏目，做好政务咨询工作。  围绕重大事件、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。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。 | 县政府信息中心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|  | 举办“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”等政务公开实践活动。 | 县政府办 | 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审计局等 |
| 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活动 | 制度建立  与落实 | 落实活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活动制度。 | 县政府办 | 各镇，各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内容 | | | 工作要求 | 牵头部门 | 责任部门 |
| 三、服务公开 | （六）“放管服” 改革信息公开 | “放管服” 改革新任务新举措 | 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新任务新举措，集中公开减税降费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、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、压减行政许可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、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信息。 | 县发改局 | 各镇，各部门 |
| “ 双 随机, 一公开” | 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陕西）、信用中国（陕西）“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”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。 | 县发改局 |
| “ 双 公  示” | 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（陕西）“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”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。 | 县发改局 |
| 证明事项清理减并 | 公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索要单位、开具单位等办理指南要素。 | 县司法局 |
| 1. 政务 2. 服务公开 | 服务事项公开 | 对本级政府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。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齐全。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明确。 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，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。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县政务服务中心） | 各镇，县政府相关部门 |
| 办理公开（一窗服务、一网通办、最多跑一次服务、政务热线电话建设运行情况） | “一窗”分类受理达到 70%以上，发布“网上办”清单，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请率不低于 70%。发布“一次办”或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，且包含的高频事项不少于 100 个。定期更新办事统计数据 |
| 清理整合政务热线，向社会公布统一热线号码，实现“一号对外”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内容 | | | | | | 工作要求 | | | | 牵头部门 | | 责任部门 | |
| 四、平台建设 | | （八）政府网站 | |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 | |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、信息发布、协调联动、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；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、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、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、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、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；加强审核制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，确保网站内容准确、服务实用好用。 | | | | 县政府信息中心 | | 各镇  各部门 | |
|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 | | 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互动交流及办事服务功能。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网站文件资料库、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，能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，方便公众查找。网站头部标识区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；搜索结果实现分类展现（如按照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）。 | | | |
| 集约整合 | | 政府网站需要新建、整合、改版、迁移备案 的，严格履行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中明确的报批程序。按要求完成所辖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情况。本级政府组织、分步实施所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情况，建立健全站点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；市级部门和县级门户网站纳入市级集约化平台，实现资源优化融合、数据互认共享、管理统筹规范。 | | | |
| 安全防护管理 | | 制定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；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| | | |
| 1. 政务 2. 新媒体 | | 管理机制 | |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明确做好开设整合、内容保障、安全防护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把关发布内容，确保信息准确规范；建立网民留言审看、处理和反馈机制，有序开展互动回应；建立协同机制，转载转发重要政务信息。 | | | | 县委网信办  县政府信息中心 | | 各镇  各部门 | |
| 开设及更新情况 | |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本级政府政务新媒体链接，所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内容及时更新。 | | | | 县政府信息中心 | |
|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| | 管理情况 | |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辑、管理、发布制度。 | | | | 县政府办 | | 各镇  县政府相关部门 | |
| 工作内容 | | | | | | | 工作要求 | 牵头部门 | | 责任部门 | |
| 五、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| | （十一）组织保障 | | 队伍建设 | |  | 公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（各级政府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，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）。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，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。配备专职人员。 | 县政府办 | | 各镇，各部门 | |
| 经费保障 | | 纳入财政预算 | 将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方面的人员培训、会议组织、信息采编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、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 | 县财政局 | | 县财政局  各镇 | |
| 责任考核 | | 纳入考核及分值权重 | 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 | 县考核办 | | 各镇 | |
| （十二）学习、落实 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 | | 落实情况 | | 信息公开制度 | 修订完善、及时更新本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。 | 县政府办 | | 县政府办  各镇 | |
| 信息公开指南 | 修订完善、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 | 县政府办 | | 县政府办  各镇 | |
| 信息公开目录 | 修订完善、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| 县政府办 | | 县政府办  各镇 | |
|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| 在本单位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级政府、本行政区域内县（区）级政府及市级部门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| 县政府办 | | 各镇，各部门 | |
| （十三） 试点成果推广情况 | | 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果  应用情况 | | 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果应用情况 | 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。 | 县政府办 | | 各镇，各部门 | |